#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使命)	本署三大工作目標之一「毋枉毋縱、保障人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人員應	權」,宣示「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並
不畏任何勢力,全力打擊貪腐,堅持保	重,並據此要求「全面性的正義」、「有效率
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並維護政府形	的正義」及「被認同的正義」,讓正義能夠
象。	在每個具體個案上實現,建構人民對於本署
	之信賴,爰為本點規定。
(工作原則)	本署人員之使命為「人權保障」與「公平正
二、本署人員應秉持專業、效率、廉潔、公	義」之堅持,其目的即在於促進公共利益,
正執行職務,並促進公共利益。	茲為達成此一目的,本署人員自應時時充實
	新知,提昇專業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提高效率與展現工作績效,並應廉潔自持、
	謹言慎行,保持高尚品格,且應本於法律與
	良知,公正、獨立、客觀行使職務,不受外
	界干擾,建構人民對於本署之信賴,爰為本
	點規定。
(正當法律程序)	本署人員專責辦理廉政工作,當應遵守行政
三、本署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恪遵正	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規所明定之正當
當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原則,爰於本點提示本署人員於執
	行職務過程中,切不可忽視此一重要原則及
	內涵,致影響「程序正義」,導致經辦案件
	功敗垂成之不良後果。
(認真周延)	本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勤勉,不可怠惰,
四、本署人員執行職務應努力維護當事人之	戮力蒐集事證,完備程序,注意當事人所有
法定權利;對於有利、不利當事人之證	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無論有利、不利證據
據均應注意,務求事證明確。	均應呈現,保障人權,建立人民對本署之信
	賴,爰為本點規定。
(偵查輔助)	本署人員應服膺本署各級長官之指揮監督
五、本署人員辦理犯罪調查應恪遵偵查輔助	,藉以建構紀律嚴明之勁旅,此外,本署人
者之角色。	員身為偵查輔助者,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
	接受檢察官之指揮調度亦為法務部廉政署
	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明定,爰為本點規定
	0

#### (協同合作)

六、本署人員與政風機構人員應竭誠合作, 密切協調配合,不得爭功諉過。

本署人員與政風機構人員係屬同源, 職務並 將相互交流,為發揮共同一體之機能,自應 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密切協調配合,俾 產生加乘效果,爰為本點規定。

## (財產申報)

七、本署人員應依法確實申報財產。

為彰顯本署人員為公務員之表率,除本署主 管人員與具司法警察官身分者,本應依法申 報財產外,其餘人員亦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申報財產,藉此 積極作為確立本署人員清廉之形象,爰為本 點規定。

#### (避免利益衝突)

八、本署人員應避免利益衝突,嚴禁自為或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亦應一併 接受請託、關說,並不得利用職務或名 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利益。

本署人員依據前點規定既應申報財產,則公 |遵循,包括執行職務時,應避免直接或間接 使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對於請託、關說, 一律禁止及不得濫用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 他人謀取任何利益,俾有效遏止本署人員貪 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爰為本點規定。

#### (迴避)

九、本署人員執行職務如有法定自行迴避之 庇,凡與承辦案件所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 原因,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聲請有理由者 同。

本署人員為公正執行職務,避免外界質疑包 |係人等人, 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十 ,應即迴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亦 │八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 法定迴避原因,或有故舊恩怨,致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者,均應迴避,爰為本點規定。

## (行政中立)

十、本署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非經許可, 不得參加政治活動; 參加任何活動應遵 守相關法令,不得削弱民眾對於本署人 員履行職能或職責的信心。

本署人員因職掌業務具有高度敏感性,動見 瞻觀,對於政治活動自應嚴守行政中立,依 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服務人民,不可對任 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故本署人員應 避免參加政治活動,且參加任何活動,絕不 可減損人民對於本署之信賴,爰為本點規定

#### (保密)

十一、本署人員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 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亦不得刺探、 蒐集與職務無關之秘密,離職後亦同

本署人員於職務上往往會知悉許多涉及當 事人或他人之秘密,且該項秘密並非該人基 |於其資訊自決權而主動告知本署人員,而係 本署人員基於業務職掌而獲得資訊,因此本 署人員對於此等秘密,自有保密之必要;此 外,本署人員辦理犯罪調查時,與辦理案件 無關人員,嚴禁向承辦人或其長官刺探、蔥 集案情,建立當事人對於本署之信賴,爰為

###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草案 100.5.19 版本 本點規定。 (言論謹慎) 本署為廉政專責機關,部分人員且具司法警 十二、本署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公開發表有 察官身分,依據偵查密行原則,偵查過程中 關本署事務之言論。 所得相關資訊,不得任意洩漏,避免影響辦 案品質、妨礙人權保障,爰要求本署人員不 得任意發表職務上所知悉之本署資訊,致損 害本署聲譽,爰為本點規定。 一、為避免本署人員與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 (程序外接觸之限制) 益之人有私相授受或秘密活動等情形, 十三、本署人員在公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 以保持本署之公正與公開,爰為第一項 上之必要外,嚴禁與當事人或代表其 規定。 利益之人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 二、惟考量基於職務上之需要而有接觸之必 本署人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 要者,則例外允許,但應經內部管控程 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時,應經核准 序審查核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因情況急迫不及簽准者,得以言詞 向長官報准。接觸後應將經過簽報鑒 核。 一、為建立人民對本署人員之信賴,並作為 (社交活動限制) 全體公務員的的表率,對本署人員之社 十四、本署人員嚴禁接受不正當之招待、饋 交活動為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 贈及飲宴應酬或涉足不妥當場所等行 規定。 二、第二項規範本署人員參與社交活動之限 本署人員受邀之社交活動,事先可疑有 制及內部管控程序。 不正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 始發現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 當措施,並應將經過簽報鑒核。 (兼職限制) 本署人員應專心於本職,避免兼任其他職務 十五、本署人員非經核准,不得兼任其他職 ;如未克避免,應由本署斟酌其本職工作負 荷及兼職業務性質等情事,決定宜否准其兼 務。 任,爰為本點規定。 (財務活動限制) 本署人員的財務活動涉及其形象及個案的 十六、本署人員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減 |利益衝突問題,為了避免道德風險,應對本

損廉潔、正直形象之財務活動。

署人員的財務活動予以限制,爰為本點規定

#### (懲處)

十七、本署人員違反本守則經調查屬實者,盡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觸犯本守則的任何行 職務;如涉及刑事犯罪,依法究辦。

本署人員應遵守本守則所訂各點規範,並應 依相關規定從速嚴懲,並即檢討調整為,若有違反,應即追究其行政責任及刑事 責任,爰為本點規定,以昭公信。